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0340）**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                                                            |    |
|------------------------------------------------------------|----|
|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 2  |
|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 3  |
| 议案一、关于签订《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约定区域的<br>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4  |
| 议案二、关于公司与知合资本及黑牛食品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br>案.....              | 8  |
|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                               | 14 |

##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下午15:00

会议地点：固安县孔雀大道一号规划展馆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郭绍增先生

(一) 郭绍增先生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二) 董事会秘书林成红先生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三) 郭绍增先生宣布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关于签订《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知合资本及黑牛食品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 股东、股东代表发言

(五) 记名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六) 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七) 郭绍增先生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 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九) 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十) 郭绍增先生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注意事项宣布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出席本次大会对象为在股东参会登记日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力。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后的发言顺序按其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

四、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提问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大会内容或与公司无关的问题。

五、为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董事会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六、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意见前的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

## 议案一、关于签订《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或“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重要提示

1. 合同类型：区域整体合作建设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
2.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 合同履行期限：40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4.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 2016 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 一、合同决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约定区域的合作备忘录〉的议案》，公司与长葛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约定区域的合作备忘录》，董事会授权总裁带领业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在遵循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参与长葛市约定区域产业新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项目名称以政府公告为准）竞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发布的临2016-157号公告。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取得《成交通知书》，载明公司为长葛产业新城PPP项目成交供应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1日发布的临2016-266号公告。

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长葛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合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合同的双方当事人

甲方：长葛市人民政府

乙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三、合同主要条款

### 1. 委托区域整体开发建设面积

甲方将以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行政区划内约定区域(以下简称“委托区域”)的整体开发各事项与乙方进行合作，委托区域占地面积约为75.58平方公里，北至长葛市界，东至大周镇界，西至京广铁路，南至官亭乡界及规划路，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 2. 委托事项

甲方负责委托区域的开发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委托区域内规划建设用地的前期土地征转并形成建设用地，按照双方约定的开发进度提供建设用地并依法进行供地。乙方负责投入全部资金全面协助甲方进行委托区域的开发建设及管理工作，包括在委托区域内根据规划要求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土地整理投资、产业发展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等。

### 3. 合作开发排他性与合作期限

-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对乙方的委托是排他性的，非经乙方同意不可撤销或变更的。
- 2) 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服务的委托期限为40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 4. 还款资金来源和保障

本着“谁投资，谁受益”原则，甲方承诺将委托区域内所新产生的收入的地方留成部分（即扣除上缴中央、河南省、许昌市级部分后的收入）按国家规定缴纳至地方财政后，甲方按约定比例留存，剩余部分全部作为偿还乙方的投资成本及投资回报的资金来源。委托区域内所新产生的收入是指委托期限内委托区域内单位与个人经营活动新产生的各类收入，主要包括税收收入，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专项基金和其他非税收入）。

### 5. 乙方投资和回报的计算方式

- 1) 就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建设费用，具体包

括建设成本和建设利润两部分，建设利润按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的15%计算。

- 2) 就土地整理投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土地整理费用，具体包括土地整理成本和土地整理收益两部分，土地整理收益按土地整理投资成本的15%计算。
- 3) 就产业发展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产业发展服务费用。当年产业发展服务费的总额，按照委托域内入区项目当年新增落地投资额的45%计算（不含销售类住宅项目），具体以审计报告为准。
- 4) 规划设计、咨询等服务费由双方按照成本费用的110%计算，具体以审计报告为准。
- 5) 物业管理、公共项目维护及公用事业服务等按照国家定价执行；无国家定价的，按照政府指导价或经甲方审计的市场价确定。

#### 6. 结算时间

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设施建设费用，甲方应于具体建设项目竣工交付后60日内完成结算；土地整理费用，甲方应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结算；产业发展服务费用，每年结算不少于两次，末次结算应于次年3月底前完成；规划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公共项目维护及公用事业服务费用等，甲方应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结算。

#### 7. 双方的承诺

- 1) 甲方承诺：在乙方及入驻园区企业需要融资时，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政策的情况下，甲方或其职能部门予以全力支持。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积极办理或为乙方及入驻委托区域企业争取各项最优惠的税收、技术技改、科技创新等政策。甲方应将委托区域纳入长葛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同时甲方应确保委托区域有不低于4,000亩开发用地的建设用地指标供项目进行先期开发建设；。
- 2) 乙方承诺：负责全部委托事项所需的全部资金的筹措并做到及时足额到位，确保资金使用平衡，以确保全部合作事项按时完成；组织进行委托区域的发展战略论证，科学制定委托区域的产业定位；整合国内外高水平的规划设计单位，提出委托区域总体方案和规划建议，制订可行的实施计划。建设用地开发建设、招商引资，乙方应按照甲方制定的总规、控规和国家政策执行，对于特殊项目，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8. 转让和承继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将授权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委托区域内独资成立专门从事委托区域开发建设经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开发公司。开发公司成立后,本协议约定应由乙方享有、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由该开发公司承担。

#### 9. 退出机制

双方同意,乙方每年制定的投资计划及开发进度报甲方同意后严格执行。双方将协商确定考核评估机制,并对投资计划及开发进度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如因乙方自身原因连续三年不能有效执行双方关于投资计划、项目建设及招商引资等约定目标等事项,且在合理周期内未能有实质性改进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能力重新审定,有权终止协议。

#### 10. 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6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 公司与长葛市人民政府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明确了双方在开发建设经营合作区域中的权利义务,确定了公司投资和回报计算方式,为公司与长葛市人民政府共同打造“产业高度聚集、城市功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产业新城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3. 该区域的成功开拓将有利于巩固公司在中原城市集群的产业新城发展格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为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的风险。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



## 议案二、关于公司与知合资本及黑牛食品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以下内容：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合资本”或“甲方”）、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牛食品”或“丙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甲方拟发起设立一支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显示基金”），其中甲方作为显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拟出资0.01亿元，乙方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9.99亿元，其余份额由甲方负责募集。显示基金设立完成后，将主要投资于丙方及其子公司投资建设新型显示项目。
- **交易风险：**在符合公司战略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促成具体投资协议的签署，但具体合作协议的签署及基金募集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基金设立后，公司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全球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基金管理人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关联关系：**知合资本、黑牛食品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程涛先生担任黑牛食品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公司与知合资本、黑牛食品存在关联关系。
- **过去12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学文先生控制的公司太库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海外公司，为公司提供区域创新发展咨询等服务，签署了相关创新服务协议，合同金额约4.4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2日及2016年4月8日发布的临2016-026号公告及临2016-074号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控制的太库创业投资管理（横琴）有限公司与公司**

共同设立太库（横琴）一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规模5,000万元，其中太库创业投资管理（横琴）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发布的临2016-145号公告）。

- 本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知合资本、黑牛食品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甲方发起设立显示基金，甲方作为显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拟出资 0.01 亿元，乙方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9.99 亿元，其余份额由甲方负责募集。显示基金设立完成后，将主要投资于黑牛食品及其子公司投资建设的新型显示项目。

因知合资本、黑牛食品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程涛先生担任黑牛食品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连续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27 亿元的 5%，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二）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知合资本及黑牛食品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知合资本进行进一步沟通，在符合公司战略的前提下签署具体投资协议，关联董事王文学先生及程涛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合作框架协议》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知合资本、黑牛食品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程涛先生担任黑牛食品董事长，知合资本及黑牛食品为公司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 1. 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型产业示范区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阳

注册资本：1 亿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不含证券、金融、期货、贵金属等需审批的项目）咨询、自有资产管理。

知合资本的股东为知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知合资本不存在关联关系。

知合资本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010,692,240.98 元，净资产为 117,181,150.40 元，201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21,045,911.95 元，净利润为 6,882,333.15 元。

### 2.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汕头市金平区岐山北工业片区 02-02 号地块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程涛（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册资本：46,945.9458 万元

经营范围：饮料（固体饮料类）（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生产地址为汕头市金平区岐山北工业片区 02-02 号）；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生产地址为汕头市金平区岐山北工业片区 02-02 号）；农副产品（粮食、棉花除外）的收购；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黑牛食品的主要股东为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

公司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黑牛食品不存在关联关系。

黑牛食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226,890,506.4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27,257,065.24 元，201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430,507,790.8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1,579,645.84 元。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基金（合伙企业）（具体信息以工商机关出具的核准书为准）

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基金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

基金规模：100 亿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暂定为 5 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第 1-3 年为投资期，投资期满后 1-2 年为退出期。基金存续期确需超过 5 年的，在经营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延长经营期限的，可以延长存续期限，但总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7 年。

基金出资人情况：甲方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0.01 亿元，乙方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出资人民币 29.99 亿元，认购该显示基金的部分份额，其余份额由甲方负责募集完成。

乙方应有权委派代表，作为显示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参与显示基金的投资决策。

#### (二) 基金管理人情况

知合资本为显示基金管理机构。知合资本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资产管理等的投资管理公司，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 (三) 基金投资

##### 1. 基金投资方向

显示基金将 90%-95% 的资金投入到丙方的全资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建设其新型显示产业相关项目。将 5%-10% 的资金投资于新型显示产业上下游相关项目。

##### 2. 基金投资区域

显示基金应主要投资于河北省境内的企业，其中，投资于乙方受托开发区域的入园企业的资金，原则上应不低于显示基金总规模的 90%。

###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1. 公司与知合资本、黑牛食品就设立显示基金事宜达成战略合作，有利于充分

发挥各自的资本、产业和资源优势，对显示基金进行运作，分享投资收益，进一步开拓公司利润增长点。

2. 协议约定显示基金主要投向为乙方受托开发区域的入园企业（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为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入园企业）。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固安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对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约定区域进行开发建设，并按照合作区域内入区项目当年新增落地投资额的45%获取产业发展服务费。显示基金的设立有助于增加公司园区产业发展服务收入。
3. 同时，显示基金拟将投资于新型显示产业上下游相关项目，有助于推动新型显示产业在公司受托开发区域的投产，吸引OLED领域上下游企业落户公司受托开发区域，助力打造和扩大平板显示类产业集群。

## 五、风险提示

在符合公司战略和把控相关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促成具体投资协议的签署，但具体投资协议的签署及基金募集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全球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基金管理人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如公司签署具体投资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后续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知合资本及黑牛食品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文学先生及程涛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显示基金，可分享基金投资收益，且有助于推动新型显示产业在公司受托开发区域的投产，吸引OLED领域上下游企业落户公司受托

开发区域，助力打造和扩大平板显示类产业集群。上述业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的实施。

本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历史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学文先生控制的公司太库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海外公司，为公司提供区域创新发展咨询等服务，签署了相关创新服务协议，合同金额约 4.47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及 2016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临 2016-026 号公告及临 2016-074 号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控制的太库创业投资管理（横琴）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设立太库（横琴）一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规模 5,000 万元，其中太库创业投资管理（横琴）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临 2016-145 号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

##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1. 股东大会议案的通过，由股东以现场记名方式或网络方式分别表决。
2. 本次表决由两名监票员、两名计票员执行各项有关事宜，并由监票员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3. 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意见前的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 现场投票的股东如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加写规定以外的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